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6年7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8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政同责、失职追责;

(二)依法依规、精准有效;

(三)严肃问责、终身追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到位,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保护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五)本地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组织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不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督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违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

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向失职失责“亮剑” 为美丽中国“护航”——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修订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这次修订《办法》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党和国家工作的突出位置,把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根本在制度保障。2015年8月印发实施的《办法(试行)》,首次对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作出制度化安排,对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地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时有发生,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近年来,党中央对新时代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有必要与时俱进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新修订的《办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严的基调和问题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划清责任追究提供了遵循。《办法》的修订印发,对于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意识 and 担当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推动“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答:《办法》共19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贯穿《办法》全文,在目的、原则、情形等部分充分体现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党政同责、失职追责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治责任,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拓宽适用对象。将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特别是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增列为参照执行对象,加强

对重点领域和重要对象的监督,全方位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三是细化完善责任追究情形。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和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新精神新规定,结合近年来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审计等发现的生态环境方面突出问题,在原有追责问责情形基础上作了细化、调整、补充,以便工作中更好地参考把握。四是改进责任追究方式和机制。在责任追究方式上注重与现有法规相衔接,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等工作机制。此外,考虑到生态环境法典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界定包括了“资源保护”,为与法典做好衔接,《办法》将原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表述统一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问:《办法》中责任追究情形有哪些新变化?

答:《办法》根据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依据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在决策、执行、监管中的责任,重点对4类责任主体的责任追究情形作了细化完善。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主要增加了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制度,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对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主要增加了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资金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主要增加了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同时,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追究情形单列一条作出规定。

问:《办法》对责任追究方式是怎样规定的?

答:《办法》明确了以下责任追究方式:一是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二是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三是党纪政务处分。这些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同时,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求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办法》对责任追究方式的上述修订,做到了与问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组织处理规定等党内法规和法律相衔接,既体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又涵盖多种方式、适用不同情节,有利于精准开展责任追究,使干部受到的处理与失职失

责行为、造成的后果影响等相匹配。

问:《办法》关于责任追究工作机制有哪些新规定?

答:完善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工作机制是推动责任追究工作规范有效开展的重要保证。《办法》对这三个方面分别提出了新要求。关于问题调查,提出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关于线索移送,要求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移送开展责任追究。关于沟通协作,明确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问:《办法》对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有什么要求?

答: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做到精准科学,有效推动工作,不能简单粗暴,挫伤干部积极性,甚至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对此,《办法》既强调要严肃问责、终身追責,推动领导干部牢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也强调要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问:对抓好新修订的《办法》贯彻落实有什么考虑?

答: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办法》落地落实。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把《办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同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贯通起来,推动领导干部准确把握精神要义和实践要求,知责明责、担当尽责。二是完善配套措施。各省市区可以根据《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和操作性。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三是强化制度执行。要用《办法》统一认识、规范工作,按照《办法》规定的原则、情形、方式、方法开展责任追究,实现法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对制度执行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8月25日,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

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施行以来,在2007年、2011年、2021年修正了个别条款,此次迎来首次系统性“大修”。

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76亿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4897万辆,机动车驾驶人达5.67亿人。随着道路交通参与者越来越多、交通问题日益复杂多样,立法脚步也紧跟时代不断前行。

从破解乱停乱放老问题到破解自动驾驶新情况,从治理“盲驾”“醉驾”“飙车”到根治“开门杀”“暴走团”等乱象……此次道交法修订兼顾安全底线与时代需求,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便民利民,旨在通过法治护航,让你我的出行更安全、更放心。

将自动驾驶纳入法治轨道

在出行服务App上勾选“自动驾驶”选项,几分钟后一辆汽车就抵达指定上车点。驾驶室空无一人,方向盘自己转动,平稳丝滑地驶向目的地……这是记者近日在北京亦庄体验无人网约车时的场景。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我国L2级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乘用车渗透率达到70.5%,首批L3级有条件自动驾驶车型开始在特定区域上路通行。

顺应我国自动驾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形势,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中设立了“自动驾驶汽车的特别规定”专章,明确规定国家支持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有序、规范上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行驶。

对于自动驾驶汽车和辅助驾驶功能的定义,修订草案明确,自动驾驶汽车是指在设计运行条件下代替驾驶人持续自动地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的汽车;辅助驾驶功能是指在设计运行条件下,辅助驾驶人执行部分动态驾驶任务的功能。

草案规定,未激活自动驾驶功能的自动驾驶汽车和驾驶仅具备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上道路行驶,按照非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管理。

对自动驾驶汽车违法如何处理,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草案规定,在自动驾驶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接受处理。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认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与自动驾驶功能无关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首次对自动驾驶进行法律准入,有望解决自动驾驶车辆上路通行问题,回应时代、技术需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莹表示,修订草案在我国前期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平衡安全与发展,对自动驾驶汽车准入、通行、事故调查处理、车辆数据处理、保险等作了原则性规定。

“草案关于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采取框架性立法方式,面对技术快速迭代和产业开放性进行适度留白,也为未来技术发展和制度完善留出空间。”王莹说。

让“小电驴”跑得更稳更安全

“小电驴”穿梭在大街小巷,成为一些人的主要出行方式。数据显示,截至去年9月,我国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就已达到约3.8亿辆。

便利出行的同时,部分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超速行驶,带来安全隐患,亟需法律进一步加强管理、明确规范。

对于社会普遍关注的电动自行车限速问题,草案将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的最高时速,从现行法规规定的不得超过15公里提升至不得超过20公里。

“修订草案作出的限速调整既考虑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和期待,又将其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在出行效率和安全之间寻求平衡。”天津大学法学院教师胡雨晴说,期待草案在接下来的审议、征求意见过程中进一步聚焦驾驶人、行人等各方考虑,让安全落到实处。

此外,草案新增专门条款,列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负面行为清单”:不得有逆向行驶、超速行驶、

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行为,也不得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等。

此前,北京等地已明确规定骑乘电动自行车须佩戴头盔。此次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明确要求,电动自行车的驾驶人和乘车人应当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

“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路上密集度高,此次修订草案吸收地方先行先试做法成效,明确驾驶行为规范,体现出修法更好维护交通安全的鲜明导向。”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飞说。

外卖“小哥”们骑着电动自行车整日奔波,他们的安全骑行,也直接关系着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和公共交通安全。

让“小哥”骑行更安全,草案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考虑行驶限速要求、路况、天气等因素,建立完善订单分配、时间预估、路线规划等算法规则;不得利用算法、平台规则等,强迫、纵容、默许其从业人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驾驶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在专家看来,这有助于推动数字法治的良法善治,不让骑手在冰冷的倒计时中“奔走”。

对“盲驾”“飙车”等顽疾治理更严格

车轮飞转,车流如织。今年上半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1581万辆,其中摩托车新注册登记511万辆。车辆日益增多,交通形势也更趋复杂。

开车刷手机“盲驾”、把马路当赛道“飙车”……修订草案回应社会关切热点,进一步完善相关治理举措。

开车刷视频、打电话,稍有不慎就可能酿成严重事故。草案规定,对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并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3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相较于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中新增对“飙车”行为的处罚措施,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同时,草案新增了对“毒驾”行为的处罚规则,规定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此次修订针对当前容易诱发事故的风险隐患作出规定,旨在让驾驶人的关注点回到驾驶行为本身和路面上,更好落实安全驾驶责任。

管住“开门杀”“僵尸车”“暴走团”

“开门杀”猝不及防、“僵尸车”长期霸位、“暴走团”任性占道……这些行为扰乱交通秩序,成为困扰人们出行的闹心事儿。

草案明确了预防“开门杀”的措施——开车车门时,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应当注意观察,驾驶人应当提醒乘车人注意安全。

整治长期占道停放的“僵尸车”——草案明确,禁止在道路上停放废弃机动车,即停放超过120日并且根据其位置、状态等情况,有合理理由认定已被弃置的机动车。

进一步规范“暴走团”——针对一些人群占据道路资源开展锻炼等活动,破坏正常交通秩序的行为,草案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违法占用道路从事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非交通活动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将“开门杀”“僵尸车”“暴走团”等交通乱象整治举措上升为法律规定,有助于推动交通治理从事后处置转向事前预防。”中国人民大学交通管理学院教师封蔚然说,此次修订既有助于提升治理效率,也有利于交通参与者明确行为边界。

良法是善治之基。人们期待,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广纳民意、广聚民智,更好回应社会关切,用更有力度、更有温度的法律守护每个人平安出行。

新华社记者 孙鹏程 刘 硕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